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6年1月6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:00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志强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合计持有136,113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1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合计持有200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合计持有136,113,700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166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2名，合计持有7,300,200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9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1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该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3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,8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该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3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1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3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宋晓明、刘德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